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JKQCG_22_0610

采购人：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

采购代理机构：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2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4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JKQCG_22_0610
- 项目名称：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20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12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要求
01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120	1 批	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运营学校食堂、自负盈亏，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内外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详见招标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1 年。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是 否；
 -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应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2年12月20日至2022年12月26日，每天上午09时00分至12时00分，下午12时00分至17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

3. 方式：

（1）新用户注册：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http://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新用户注册】栏目，进行新用户注册。

（2）下载采购文件：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ggzyjy.bda.gov.cn），选择【系统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登录入口”——点击“政府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标书下载情况】——【采购公告】——选择项目名称——点击【下载】。

4.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3年01月10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10号亦城国际中心A座9层开标室一。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财库〔2011〕124号）

1.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1.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4 《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

1. 5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1. 6 《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
 1. 7 《政府采购信息公告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19号）
 1. 8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1. 9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
 1. 10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741号）
 1. 11 《北京市财政局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落实平等对待内外资企业有关政策的通知》（京财采购〔2021〕2163号）
 1. 12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持续深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改革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672号）
 1. 13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政府采购文件示范文本（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京财采购〔2022〕728号）。
2. 本项目为纸质标项目，如有参加意向的潜在投标人需注意以下事项：
2. 1 新用户注册
- 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下载中心” — “文件下载” — “政府采购交易系统电子标工作指引（含电子标CA数字证书申请）”，按照操作流程进行新用户注册。纸质标项目须使用CA证书与企业注册账号进行绑定，使用账号及密码注册的潜在投标人登录进入系统后，需尽快按照提示绑定CA并使用CA登录，以免影响日后系统的正常使用。
2. 2 投标文件制作及递交
- 本项目采用纸质标。潜在投标人须在系统下载采购文件后按照采购文件内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现场递交。
2. 3 系统注册、项目关注、下载文件等相关事宜请登录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平台 ggzyjy.bda.gov.cn 查阅网页“服务指南” — “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平台技术支持”进行技术咨询。
3. 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4. 本次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同时在《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发布。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

地 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东区 E9 (科创十街和经海七路交汇) 和 E13 (科创十一街和经海七路交汇)

联系方式：李克男 010-5213852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联系方式：何江敏 13833333054、010-6924817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何江敏

电 话：13833333054、010-692481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 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 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 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3. 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4. 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餐饮业				
11.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本项目不设置投标保证金。			
12. 7. 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6. 1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一。			
22.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技术部分评审得分高者</u> 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无。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致电采购代理公司项目联系人。 联系人：何江敏 联系电话：13833333054、010-69248172 邮箱：528336399@qq.com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招标部； 联系电话：何江敏 13833333054、010-69248172； 通讯地址：北京市大兴区枣园路 19 号 1 幢 503 室。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以中标金额为基数，参照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及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规定标准收取； 缴纳时间：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其他须知		
1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纸质版：正本：1 份；副本：2 份。 每份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 投标文件电子版（移动 U 盘）：1 份【word 版或 pdf 版，需保证正常打开，不合格电子版属于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规定。
2	开标时间及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1 月 10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中路 10 号亦城国际中心 A 座 9 层开标室一
3	项目期限	1 年。
4	同义解释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合同条款”“采购需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词“甲方”、“乙方”，在招标阶段应当分别按“采购人”、“投标人（供应商）”进行理解。
5	内容填写说明	1. 按统一规定的格式、顺序填写、排列，并装订、胶封成册，不得采用活页方式装订。复印件应清晰整洁。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是投标人的责任。 2. 全部的规格尺寸为 A4 纸型。
6	信誉查询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保留在开评标会议时针对投标人信誉情况查询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的权力（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等合规合法渠道）。
7	开标须知	开标时投标人必须携带法定代表人开标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注：投标人代表是法定代表人，请携带法人证明）。 开启方式：现场开启。
8	履约担保	无。 担保金额：合同总价的/。 方式：/。
9	合同特别说明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在预算获批准，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经上级或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视服务情况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服务公司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不适用）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进口产品（不适用）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不适用)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

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不适用）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

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适用于货物类）；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适用于服务类）。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不适用）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

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是指签字人用不褪色墨水书写；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是指行政公章，加盖合同专用章、报价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的《投标文件》无效。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当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以及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壹份）。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须双面打印或复印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投标文件为准。

15.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投标文件封面上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印章。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电子文档采用 U 盘制作。用于开标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应为原件。

15.3 投标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并盖单位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5.4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并编码。

15.5 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5.6 投标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5.7 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提交至指定地点，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15.8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密封袋或密封箱中，且在密封袋或密封箱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对封装材料及样式不作特别规定，但投标人应保证其封装的可靠性，不会因搬运、堆放等原因散开。

15.9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15.10 为方便核查投标文件电子版，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电子版”单独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标明“投标文件电子版”字样。

15.11 所有密封袋或密封箱上均应：

- 1) 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中指明的地址。
- 2) 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和“在（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 3) 在密封袋或密封箱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15.1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包括未单独提交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电子版的，其投标将被拒绝，并且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签到并递交《投标文件》后，投标人代表应在指定区域等待开标。

- 17.2 本项目开标使用现场开启。开标时，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应让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检查，或申请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并公证。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工作人员或公证人员将投标人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当众拆封。
- 17.3 开标过程将现场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确认。
- 17.4 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的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有明显小数点错误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7.5 投标文件中有关明细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17.6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7.7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 18 资格审查
- 18.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19 评标委员会
- 19.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9.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0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0.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1 确定中标人
- 21.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

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供应商。

22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2.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经开区分平台》、《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官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2.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3 废标

- 23.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3.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3.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3.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3.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3.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4 签订合同

- 24.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4.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4.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4.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4.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

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 询问与质疑

25.1 询问

25.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5.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5.2 质疑

25.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5.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5.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5.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5.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代理费

26.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 规定及法律法规 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 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 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服务期限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或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列2.4.2-2.4.7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 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如涉及）；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

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不适用）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得分 (15 分)			
1	企业业绩及经验	6	投标人近 3 年 (2019 年 12 月 1 日起至今) 做过的类似项目业绩, 每提供一个项目合同得 2 分, 最多得 6 分 (附合同首页、金额页、内容页、签字页等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 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2	主要项目团队配备	9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主要项目团队配备是否健全合理、岗责明确、持证上岗、具备经验、是否符合本项目管理情况等综合判定。</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科学合理、岗责明确、经验丰富、来源稳定得 9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健全、较合理、岗责较明确、具备经验得 7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基本符合项目需求、较合理、具备一定经验得 5 分;</p> <p>主要服务团队人员配置较健全、合理性一般、离符合项目要求有一定差距, 缺乏经验得 3 分;</p> <p>主要服务管理人员配置较差的或不合理得 0 分。</p>
价格得分 (10 分)			
1	投标报价	1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分值。</p> <p>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p>
技术得分 (75 分)			
1	整体设想策划和对项目需求理解	10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对本项目服务需求理解和整体设想策划综合评判。</p> <p>设想全面、合理、针对性强、理解深刻得 10 分;</p> <p>设想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理解较深刻得 8 分;</p> <p>设想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理解较全面得 5 分;</p> <p>设想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理解一般得 3 分;</p> <p>设想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 理解较差得 0 分。</p>
2	总体服务方案	15	<p>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本项目总体服务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p> <p>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 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5 分;</p> <p>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p>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2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9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6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3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3	食谱	9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一周带量食谱及膳食分析表综合判定。 食谱配置科学、合理、健康得 9 分； 食谱配置较科学、较合理、较健康得 6 分； 食谱配置一般，科学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3 分； 食谱配置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4	食品卫生安全 保障方案	10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卫生安全保障方案、实施计划、技术、管理等综合评判。 方案全面、科学、合理、针对性强、技术可行，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10 分； 方案较好、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技术较可行，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8 分； 方案满足项目需求、较合理、有一定针对性、技术较可行得 6 分； 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合理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技术可行性一般得 4 分； 方案离满足项目需求有一定差距、合理性一般、针对性较差、技术可行性有差距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或有明显缺陷得 0 分。
5	企业规章制度及管理标准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保障服务质量的管理制度、项目负责人的管理职责、内部管理的职责分工、日常管理制度和考核办法等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6	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	6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和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完善得 6 分； 较合理、可行，服务体系较完善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服务体系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服务体系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7	厨房设施设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厨房设施设备维护保养方案等

	备维护保养方案		综合评判。 合理、完整、明确、可行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较明确完整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完整度一般、明确性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基本符合项目需求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8	节能措施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节能措施的合理性、可行性、完善性等情况综合评判。 合理、可行，措施完善得 5 分； 较合理、可行，措施较完善得 4 分； 合理、可行一般，措施一般得 2 分； 基本合理、可行，措施基本符合得 1 分； 较差或不满足招标文件基本要求得 0 分。
9	应急预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种类是否周全，预测与防范措施是否切实可行、是否有针对性等综合评判。 预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预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预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预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10	培训方案	5	评委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提供的团队培训方案等综合判定。 方案全面、可行、针对性强得 5 分； 方案较好、较可行、有一定针对性得 4 分； 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得 2 分； 方案较差或不合理得 0 分。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采购标的（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1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120	1项	包括但不限于独立运营学校食堂、自负盈亏，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餐厅内外卫生保洁、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等相关工作。

2、项目背景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南校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临经海七路，南临科创十一街，西临经海六路，北临科创十街。

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南校区食堂位于学校内 5#楼，校区建筑面积 93576.79m²，其中下二层为食堂后厨及供餐区，供应全校教职员每日三餐以及学生营养餐。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北校区位于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临经海八路，南临定海园南街，西临经海七路，北临科创九街。

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北校区食堂位于学校内 3#楼，校区建筑面积 25924.96m²，其中地下二层为食堂后厨及供餐区，供应全校教职员每日三餐以及学生营养餐。

学生营养餐，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学生餐营养指南》、《学生营养餐生产企业卫生规范》、《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加强学校校外供餐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为保障学生及教职员用餐安全及餐饮质量，供应商须为校方提供学生营养餐制作及供餐服务和教职员餐饮服务，以保证学生生长发育和教职员健康饮食为目的，根据营养要求而配制膳食。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

1年。

特别说明：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服务类，本次招标预算金额为人民币 120 万元，服务期限为 1 年。根据相关规定，采购人购买需求相对固定性、延续性且价格变化幅度小的政府采购服务项目，在年度预算能保障的前提下，合同期限最多不超过三年。

在预算获批准，中标服务公司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采购人可经上级或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视服务情况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 2 次且所有合同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考核不合格或采购人不满意，采购人将不再续签下一年合同，中标服务公司应无条件同意，并不得提出补偿要求。

2、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按照上级单位拨款的伙食补助金额按时转到乙方账户，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教师名单将补助充入教师个人饭卡中，并按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3、项目地点

甲方所属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南校区食堂位于学校内 5#楼，校区建筑面积 93576.79m²，其中下二层为食堂后厨及供餐区，供应全校教职员每日三餐以及学生营养餐。

甲方所属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北校区食堂位于学校内 3#楼，校区建筑面积 25924.96 m²，其中下二层为食堂后厨及供餐区，供应全校教职员每日三餐以及学生营养餐。

三、技术要求

1、服务目标需实现的功能或目标

- （一）独立经营：独立经营学校教师及学生食堂，自负盈亏。
- （二）优质服务：以提供优质服务为宗旨，以规范管理为手段，按照餐饮服务管理自身规律，严格执行相关要求，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实施全方位统一管理，实现餐饮服务满意度达 80%。
- （三）食品安全：认真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建立健全餐饮卫生管理制度，加强对从食材验收、菜品制作、菜品存放、卫生保洁等各环节食品安全监管管理。
- （四）卫生安全：对就餐场所、餐桌和各种餐具的维护保养、保洁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做到定期消毒、定点存放、定期检查，确保餐饮服务全过程的卫生安全。
- （五）营养合理：餐饮的主副食品应当符合营养标准，做到品种齐全多样、荤素搭配合理，提供优质高效的餐饮服务。

2、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就餐情况表

人员	用餐类型	用餐标准	人数
小学生	早、午餐 (含两次加餐)	1-2 年级全自助：早 870 元/学期、午 2200 元/学期、加餐 340 元/学期 3-4 年级全自助：早 900 元/学期、午 2250 元/学期、加餐 360 元/学期	约 1544 人
中学生	早、午、晚餐	全自助：初中早 910 元/学期、午 2500 元/学期、晚 1750 元/学期、加餐 400 元/学期 高中：早 1010 元/学期、午 2750 元/学期、晚 1950 元/学期、加餐 420 元/学期	约 286 人
教职工	早、午、晚餐	早、午、晚餐教职工刷卡实时消费， 最终以实际支出为准。	约 202 人

2.2 就餐天数：

预计 194 天（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发布的 2022-2023 年校历估算）

2.3 详细要求

（一）餐食要求

早餐：主食品种 3 种，小菜 2 种、炒饭 1 种、粗粮 1 种、西点 2 种、蛋类 2 种、汤、粥奶类每天 3 种。

午餐：炒面饼类 3 种、自由组合餐类不少于 6 种、面条类不少于 5 种、汤粥类 1 种、水果或饮料 1 种。

晚餐：菜品不少于 5 种、主食点心不少于 6 种、盖饭不少于 6 种、小吃不少于 4 种、双拼饭 2 种、汤粥 1 种。

注：1. 按照师生需求提供清真餐食。

2. 加餐 上午：安排水果和点心 下午：学生奶和杂粮。

3. 以上早中晚餐品种将根据现场条件进行调整，最终以甲乙双方商议后作最终确定。

（二）就餐形式

中、小学生：早中晚自助。

教职工：早、午餐自助、晚餐零点。

如果遇到疫情，按照卫生防疫部门要求提供就餐服务。

（三）用餐时间：

小学生：早餐：6:30-8:00 午餐 11: 50-12:30 加餐：上午 10:00 下午 15:00

中学生：早餐：6:00-7:00 中餐：12:20-13:00 晚餐：17:00-18:00

教职工：早餐：6:30-8:00 中餐：11:30-13:00 晚餐：17:30-18:30

（四）收费方式及费用说明：

中、小学生：按月或学期收费。

学生餐费非采购人支出，不包含在本项目预算金额内，中标方自负盈亏。

教职工：线下实卡充值，刷卡消费。

教职工餐费由采购人支出补贴，本项目预算金额仅包含教职工餐费。

（五）食谱每周更换，每周五 18 时前提供下一周带量食谱，并附膳食分析表。

（六）传统节日供应相关食品。

（七）饭菜要求

1. 荤菜是以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为主。

2. 荤素菜是含有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3. 素菜是不含肉类或水产类原材料的菜品。

4. 饭菜批量制作，份数适当，保证菜品色、香、味和温度。

（八）食品原料采购

1. 食品原料进货台账健全，落实索证索票制度。

2. 食品原料确保从正规渠道采购，食品原料安全有保障。

（九）食品质量要求

1. 所有餐品当餐加工，不会提供隔餐的剩余食品，不得提供冷荤凉菜。

2. 熟制后食品完整不碎及不松散。

3. 热菜供餐时保持温热，食品表面无风干及水浸现象。

4. 素食食品即时烹炒并控干过多汤汁和水分。

（十）服务要求

1. 保证参与现场服务的人员个人卫生、工作服装、防护用品到位，服务态度良好，具备符合食品卫生要求和处理现场突发事故的能力，确保服务过程顺畅。
2. 确保每日用餐的正常供应，并做到品种齐全。
3. 面对疫情等突发情况要求封闭管理时供应商应具备应急处理能力，保证服务不间断。

3、除供餐外需要承担的工作

1.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承担原材料采购、菜品制作工作。
2.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承担餐具的清洗、消毒工作。
3.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承担食堂所有区域（内厨及四个供餐区）的保洁、消杀工作。
4.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食堂设备维修工作，并承担维修费用。
5.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食堂所有卫生、环境、设备等检测工作，并承担费用。
6.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食堂烟道清洗、食堂产生的垃圾清运，食堂使用的隔油池清掏，并承担费用。
7.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增补在使用中正常损耗的所有食堂用具，并承担费用。
8.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负责增补因学生数增加所需求的所有食堂用具，并承担费用。

4、食品安全、卫生安全

1.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从业人员，必须持有效证件（身份证、健康证），复印件送甲方备案，并按规定体检。
2.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必须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提供服务，确保无责任事故。由于乙方过错或者管理不严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3.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按照学生食堂的运营规模，配齐配足相关的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制订从业人员食品安全知识培训计划，定期组织员工参加相关岗前及岗中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评价。从业人员应统一着装，挂牌上岗。
4.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应严格落实安全管理规定，如发生在水、电、暖使用不当导致出现安全责任事故，需承担一切责任和赔偿的全部费用。

四、服务质量考核要求

学校每月依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之“三 技术要求”之相关内容制定《服务质量考核表》对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服务方进行考核。考核<75分，视为考核不合格，

方下达整改通知。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可视情况解除与食堂第三方服务方的合同。
将合同有效期内的月度考核表累计求和后，求平均分，达到80分，视为年度考核合格。

服务质量考核表

类别	检 查 项 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12分	食堂管理制度健全、完善、落实情况，岗位责任制是否明确，职责是否完善。	3		
	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稳定情况、调整时是否符合合同要求。	3		
	服务人员仪容仪表是否符合规范；服务态度是否主动、热情，卫生健康是否良好。	3		
	所有人员是否持有效健康证上岗，是否建立健康证公示栏，从业人员健康档案是否及时更新。	3		
42分	食品从业人员健康及卫生知识培训管理，包括人员每日健康检查和食品从业人员卫生知识培训管理。	2		
	食堂从业人员个人卫生及着装是否符合要求。	2		
	食品原料采购、储藏、库房卫生管理是否建立台账	3		
	工具、刀具和容器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植物性食品原料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动物性原料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烹调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面食加工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分餐间消毒流程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品留样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餐具洗刷消毒操作规范及卫生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3		
	食堂卫生：①桌椅排列整齐、无油渍；②地面干爽，不粘滑、无油渍、水渍；③食品分类摆放、冰箱卫生，生、熟食物是否全部分开储藏；④餐具回收处是否及时清理，保持清洁；⑤防蝇、消防设施等	5		
46分	后厨卫生：①操作间地面干爽、整洁、无油渍，外场道路无油渍；②清洗盆、水槽是否干净，下水道畅通状况，有无积物、淤泥等；③设备用品摆放整齐、排油烟设备干净，无油渍、水渍	3		
	消毒设施是否定期清洗，保持内外干净。清洁用具干净，有明显的标识并按规定放置。消毒的餐具摆放规范	3		
	员工是否文明售餐（戴口罩、手套，发帽、使用文明用语）	3		
	抹布、盖被、防护用具严格按照程序清洗、消毒和保洁存放。毛巾按照颜色分区使用。	3		
46分	防蝇设施齐全有效。灭蝇灯悬挂于距地面2米，不得悬挂在就餐或食品贮存区域上方，宜安装粘捕式灭蝇灯，及时捕打进入餐厅内的苍蝇等有害昆虫。	5		
	配备洗手设施，保持整洁、完好，洗涤用品充足。当传染病流行时，按相关部门要求落实各项防控措施，坚持就餐前后对餐厅、洗手设施等进行消毒。	5		
	就餐前摆放所需餐饮具，达到光、洁、涩、干，挑出感官不符合要求的餐饮	5		

类别	检查项目	检查情况(百分制)		
		分值	得分	备注
	具。不使用毛巾、餐巾擦拭，避免受到二次污染。餐具摆放后或就餐时不得从事引起扬尘(如扫地、施工)的活动。不使用未经消毒的餐饮具。			
	餐桌上摆放供学生自取的调味料符合相应食品安全要求，盛放容器卫生清洁，盛放的调味料及时更换，确保品质新鲜。	5		
	就餐时及时做好餐厅台面、桌椅及地面的保洁工作。	3		
	每餐结束后做好收尾工作，桌、椅，地面等设施设备整洁干净、消毒并记录。关闭不必要的电源，锁好门窗。	5		
	餐食口味是否	3		
	是否准时开餐	3		
	餐品温度是否正常	3		
	餐品口味、种类是否满意	3		
	近期有无投诉、处理结果及整改措施：			
	其他情况及意见：			
	检查人：_____			
	日期：_____	.		

学生餐满意度调查表

您的身份：老师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分值：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1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8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6 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4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0 分
菜品品质
1、对菜品的味道：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2、对菜品的品种：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3、对菜品的温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4、对菜品的卫生：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服务质量
5、对工作人员的服务态度：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6、对工作人员的仪容仪表：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环境卫生
7、对餐具的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8、对餐厅桌椅、地面、设备、墙面等卫生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很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基本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不满意 <input type="checkbox"/> 反感
您的其他意见和建议：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您的满意，是我们努力的目标，再次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五、服务团队人员要求

全体服务团队须政治可靠，身份证件齐全有效，遵纪守法，身体健康，接受过专业培训，做到体检合格后上岗，有健康证，相关职业资格证（如有）等。作业时统一着装，服装整洁、佩戴胸牌。要热情大方、仪表整洁、语言文明、服务规范。照顾好少数民族师生的就餐习惯和饮食需求，须严格执行并遵守采购人制定的相关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一）南校区团队总人员不得少于 13 人，其中：厨师长 1 个，厨师 2 个，面点 4 个，切配 1 个，洗刷 2 个，库管 1 个，服务员 2 个。

北校区团队总人员不得少于 25 人，其中：厨师长 1 个，厨师 4 个，面点 8 个，切配 3 个，洗刷 4 个，库管 1 个，服务员 4 个。

单独配备项目经理 1 名，项目经理协助厨师长监管两校区服务工作。

（二）项目经理：管理经验丰富。

（三）厨师长：厨师资格证书，不低于 3 年的厨师长管理经验。政治可靠，责任心强，业务熟练，经验丰富，身体健康、协调和沟通能力强。

（四）各类厨师：具有 3 年以上的工作经验，厨师资格证书，掌握两种以上风味菜肴的制作。具有较强的团队意识、专业技能，能够胜任本岗工作任务，钻研技能、吃苦耐劳。

（五）其它服务人员：品貌端正，建立人员档案，有据可查。

六、其他要求

（一）预算金额与报价要求

1. 本项目预算金额为 120 万元。该预算费用为教职工餐费（采购人支出项）。
2. 投标人总报价应以“教职工餐费总额”体现。
3. 食堂第三方服务商方应自行考虑和承担下述费用，但不计入本项目分项报价：
 - 3.1 设备设施维修费；
 - 3.2 食堂烟道清洗费用、食堂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食堂使用的隔油池清掏费用；
 - 3.3 增补在使用中正常损耗、增补因学生数增加需要的食堂用具费用；
 - 3.4 利润、税金等。
4. 采购方直接支付或免除如下费用：

- 4.1 能源费：水、电、供暖、洗澡费。
- 4.2 住宿费：分男女，按4人一间提供宿舍，不足4人按4人计算。
- 4.3 办公室租金：2间办公室。
- 4.4 房屋大中修维护费：食堂范围内建筑主体的大中修费用，但食堂第三方应参与制定方案，预先提醒学校相关事项。

（二）服务承诺

中标单位必须在合同履行期内能确保项目服务团队人员根据采购人的要求随时提供服务。如遇临时性及紧急任务时，须无偿加派人员保证服务质量。进行本项目服务时，不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中内容进行分包给第三方服务。

中标单位进场前须提供全部服务人员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报告，服务期间如遇北京市教委统一要求时应向学校提供。

中标单位必须提供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保证对本项目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技术文件、图像、影音、信息以及由采购人、当地政府和各职能部门有关单位提供的所有内部资料、技术文档和信息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标书以及本项目的任何内容。供应商应对本项目的保密承诺及采取的保密措施做出实质性响应。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批复文号: _____

甲方: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

乙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合 同 书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采购单位）委托的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项目名称）经华诚博远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以 JKQCG_22_0610 号（采购项目编号）招标文件在国内进行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 _____（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北京市建华实验亦庄学校食堂运营项目是指：乙方按照本招标文件中“第三章 采购需求”的内容为甲方提供食堂第三方服务的项目。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
- e. 廉政协议；
- f. 其他： _____。

一、总则

第一条 甲方指派 _____ 负责本合同实施中具体事宜的监督管理和协调服务。乙方指派 _____ 为食堂负责人，负责食堂的日常运营管理。

第二条 服务期限为 1 年，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在预算获批准，乙方在上一年度考核中无重大过错并考核合格，且无其他影响合同签署的情况下，甲方经上级或财政监管部门同意后视服务情况可与其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最多续签两次且累加服务期限不超过三年）。

第三条 用餐标准：参见投标文件相关部分。

第四条 付款方式：甲方按照上级单位拨款的伙食补助金额按时转到乙方账户，乙方按甲方提供的教师名单将补助充入教师个人饭卡中，并按实际消费金额结算。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五条 对食堂管理进行日常监督。针对可能出现的食品安全、卫生安全、设备安全的隐患，有权要求乙方限时整改。

第六条 对食堂运营中使用的原料，食品加工过程中的卫生状况，食品的品种、份量、质量、价格及服务态度等实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对食堂主体建筑、设备设施进行监督检查。承担如下费用：

- 1、房屋大修的费用；
- 2、学生食堂因自然因素损坏部分进行修缮；
- 3、必要的改造。

第八条 每月组织乙方进行服务质量考核以及学生餐满意度调查，并对考核中，调查中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督促乙方进行整改落实。

第九条 甲方有权核查饮食服务费用的收支情况。按时办理结算业务。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十条 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为甲方师生提供专业、规范、安全、高质量的餐饮服务。确保饮食质量和食品卫生安全。如因乙方提供的餐饮食品质量问题，引发的甲方教职工、学生食物中毒或者其他身体不适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如甲方因上述问题被第三方主张赔偿或被处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十一条 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项目各项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及岗位责任。接受用餐者监督。制订食物中毒、火灾等重大事故应急预案。

第十二条 自觉遵守国家规定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规定。积极配合、主动接受当地食药监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监督、指导和管理。按照本地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不得超范围运营。

第十三条 不得将食堂第三方服务、食堂设备设施转包、出借给第三方；不得向校外送餐；不得制作销售学生餐饮以外的业务，不得擅自停业。

第十四条 使用、存贮、加工和制作的食品应符合有关要求。所用食品原材料，要索票索证，并建立管理台账；制作食品要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食品成品按规定留样。

第十五条 向就餐者提供的餐饮器具必须按规定清洗消毒（应采用热力消毒方

式，因特殊原因无法采用热力消毒的，才可用其他消毒方式替代），并作好消毒记录。要制订卫生检查计划，规定检查时间、检查项目及考核标准，做好检查记录并存档。

第十六条 保证房屋和设备设施等标的物完好，对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养。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以及其它相关设备设施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使用功能，如需对房屋及配套设施、厨房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改扩建或完善配套项目，须报甲方和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第十七条 确保学生食堂正常供应，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的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营业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第十八条 本合同签订后，原有食堂员工全部归乙方聘用管理，乙方应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再不降低工资的情况下，给予所有员工一年时间的过度周期，过渡期结束后根据员工表现乙方择优录用。

本合同签订后，乙方与食堂聘用人员的劳动关系项下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十九条 乙方应负责食堂相关设备设施维修费，并承担修理费用，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食堂烟道清洗费用、食堂产生的垃圾清运费用、食堂使用的隔油池清掏费用。乙方负责增补在使用中正常损耗、增补因学生数增加需要的食堂用具费用。

本条所列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无需另行向乙方支付。

四、合同的变更、中止、解除

第二十条 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情形

（一）乙方有以下情形，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1. 违反《食品安全法》等国家、市区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或执行制度不力，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限期整改不力、食品安全动态量化等级降级；
2. 运营期间，出现师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3. 因食品价格波动、食品卫生安全和服务质量等而引起的就餐人员罢餐、静坐、聚众闹事等群发事件，影响恶劣的；
4. 在运营过程中，存在掺杂使假，使用制作无证、过期食品、未按规定范围运营等违规行为，经学校规劝、限期整改无效且情节严重的；
5. 在运营过程中将本项目整体或部分责任及利益对外转让或发包；

6. 在学期中途无故停止营业的。

乙方如不能履行投标书内的责任的，则视为违约。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重新进行招标，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二）其它经双方协商一致的，可变更、中止或解除合同。

第二十一条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拒的原因，使合同无法完全履行或者完全无法履行的，可以提前变更或解除合同。提前解除合同的，双方均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变更合同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十二条 合同终止，甲乙双方应及时清点移交资产，结算账目，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原委托管理的全部物业及其各类管理档案、财务等资料；移交其管理范围内的全部公共财产，并接受甲方指定专业机构的移交审核。向甲方移交时，要确保各项设施的性能完好。乙方应于十日内无条件撤离。乙方运营期间自行添置的设备、器具归乙方所有；乙方因满足其运营，对学生食堂进行装修、装饰等设施应无条件移交甲方（双方合同另有约定除外）。如乙方逾期仍有财物存放运营场所，甲方有权单方面对遗留财物予以处理。若乙方拒不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搬出该场地，甲方有权收回运营场地，对乙方遗留物品自行处置、清理，且对乙方物品的毁损、灭失不负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违约责任

第二十三条 甲方无故停水、停电、停气（汽），致使乙方无法正常营业，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乙方予以赔偿。

第二十四条 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造成甲方未完成规定管理目标或直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给予甲方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并有权终止合同，要求乙方支付项目费用20%的违约金，并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除按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违犯刑律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如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严重管理失误或重大责任事故，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经济和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乙方不按规定管理、使用和维护标的物，造成标的物灭失或损坏的，按标的物原值赔偿或修复。

第二十六条 办理设备设施交接手续后双方签章。

六、争议解决条款

第二十七条 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七、其他

第二十八条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一式6份，甲方执4份，乙方执2份。

第二十九条 双方约定按附件中所列的结算单据办理结算，附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十一条 甲乙双方应主动配合接受结果查究工作。

附件一：学校现行食堂管理制度主要条款

附件二：设备清单

甲方(章)	乙方(章)
地 址	地 址
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附件一：学校现行食堂管理制度主要条款

一、原料采购管理制度

1. 必须确认食品经营者持有有效的食品卫生许可证，并感官检查食品卫生质量。禁止采购腐烂变质、酸败、污秽不洁、有异物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或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的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也不得采购超过保质期、标签、标识不完整的包装食品。
2. 采购时应索取发票等购货凭据，并做好采购记录，便于溯源。向食品生产单位、批发市场等批量采购食品的，还应索取食品卫生许可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等。
3. 入库前应进行验收，出入库进行登记。
4. 相对固定食品采购单位，并与食品生产经营者签订质量保证责任书，以保证供货质量。

二、食品贮存管理制度

1. 贮存食品的场所、设备应当保持清洁，无霉斑、鼠迹、苍蝇、蟑螂，不得存放有毒、有害物品（如杀鼠剂、杀虫剂、消毒剂等）及个人生活用品。
2. 食品应当分类、分架、隔墙（30厘米为宜）、离地（不小于20厘米）存放。
3. 定期检查库存食品，遵循先进先出、易腐先出的原则，新鲜的原料辅料尽快使用，变质和过期食品及时清除。
4. 食品冷藏、冷冻贮藏的温度应分别符合冷藏和冷冻的温度范围要求：
 - (1)食品冷藏、冷冻贮藏应做到原料、半成品、成品严格分开，不得在同一冰室存放，冷藏、冷冻柜应有明显区分标识；
 - (2)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应做到植物性食品、动物性食品和水产品分类摆放；
 - (3)食品在冷藏、冷冻柜内贮藏时，为确保食品中心温度达到冷藏或冷冻的温度要求，不得将食品堆积、挤压存放；
 - (4)用于贮藏食品的冷藏柜，应定期除霜、清洁和维修，以确保冷藏、冷冻温度达到要求并保持卫生。

三、粗加工及切配卫生管理制度

1. 加工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迹象或者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加工和使用。
2. 各种食品原料在使用前应洗净，动物性食品、植物性食品应分池清洗，禽蛋在使用前应对外壳进行清洗，必要时消毒处理。
3. 易腐食品应尽量缩短在常温下存放时间，加工后应及时使用或冷藏。

4. 切配好的半成品应避免污染，与原料分开存放，并根据性质分类存放，且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四、烹调加工管理制度

1. 烹调前应认真检查待加工食品，发现有腐败变质或其它感官性状异常的，不得进行烹调。
2. 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应当烧熟煮透。
3. 加工后的成品应与半成品、原料分开存放。
4. 需要冷藏的熟制品，应尽快冷却后再冷藏。

五、食品留样制度

1. 食堂提供的每餐、每样食品都必需由专人负责留样。
2. 每餐、每样食品必须按要求超过 100g 分别常放在已消毒的餐具中。部分食品还要带些汤汁。
3. 留样食品取样后，必须立即放入完好的食品罩内，以免被污染。
4. 等留样食品冷却后用保鲜膜密封好(或加盖)，并在外面标明留样时间、品名、留样人。
5. 食品留样在密封好、贴好标签后，必须立即存入专用留样冰箱内。
6. 用于留样的容器必须满足消毒、无菌要求。
7. 每餐必须作好留样记录留样时间、食品名称、留样人便于日后备查。
8. 留样食品必须保留 48 小时，时间超过后方可倒掉。
9. 留样冰箱为专用设备，留样冰箱内严禁存放与留样食品无关的其它食品。
10. 食量管理员要每天督促相关人员做好留样工作。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本项目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2-1 提供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日期：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报价		项目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 注: 1. 此表中, 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报价单位: 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 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 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
- 2)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提交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如项目团队配备、类似业绩证明、企业优势等）

投标人本项目管理、服务人员情况表（非实质性格式）

项目编号：

类别	职务	姓名	年龄	常住地	资格证明（如有，附复印件或扫描件）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管理 人 员								
服务 人 员								

注：1. 本表要求人员为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人员。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调整本表格式。
2. 投标人应在本表后附人员相关证书（如有）、身份证等材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合同关键页复印件或扫描件予以证明。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技术方案（格式自拟）